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李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赞先生、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不超过 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45%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 股
吉富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45%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贇	不超过： 130,000股	不超过：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0,000股	2018/11/21 ~ 2019/5/2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吉富堂	不超过： 130,000股	不超过： 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0,000股	2018/11/21 ~ 2019/5/2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 1、李贇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20,000 股的 25.00%；吉富堂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20,000 股的 25.00%。
-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贇先生、吉富堂先生承诺自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内为限售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李贇先生、吉富堂先生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减持计划是李贇先生、吉富堂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李贇先生、吉富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李贇先生、吉富堂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